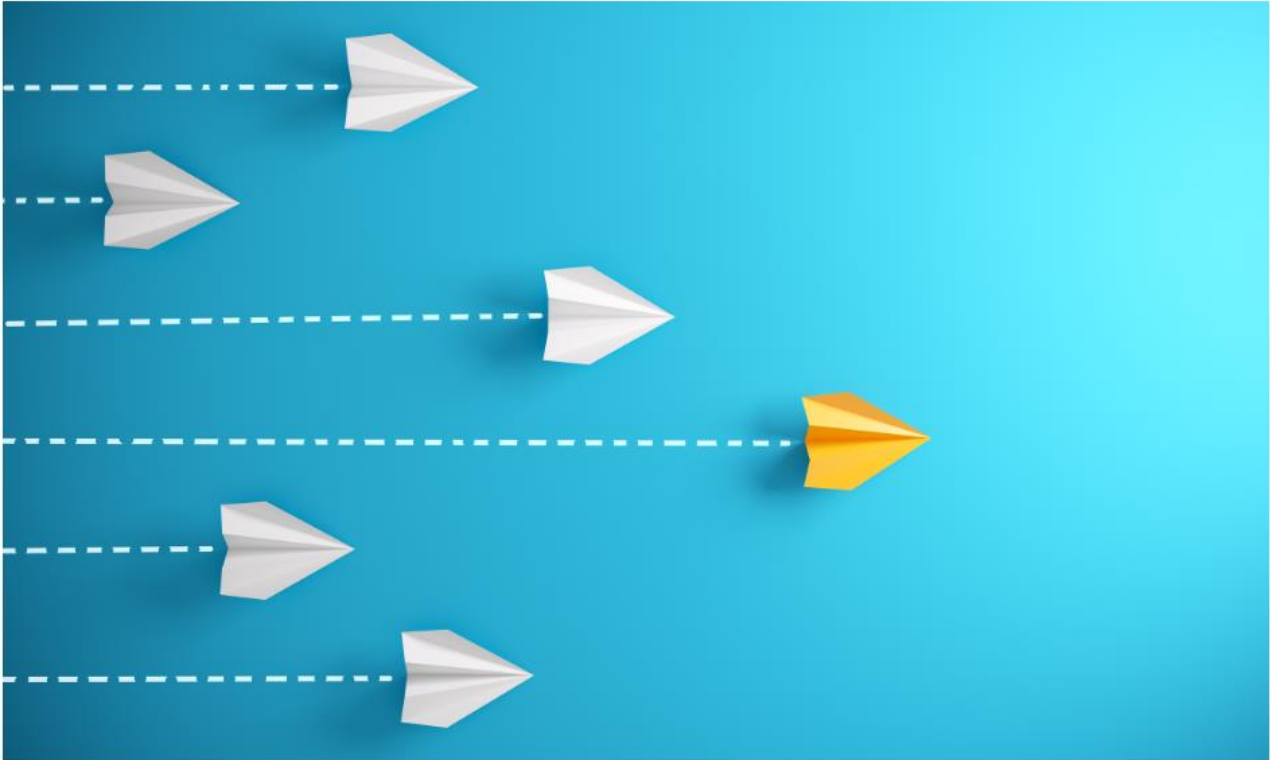


苗栗縣 112 學年度國中生第一階段 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說明暨焦點座談會



講師：許明峯校長、范維翠社工師、陳宇杰輔導員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日期：113 年 3 月 11 日(一)09:00-11:00

地點：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活動中心

苗栗縣 112 學年度國中第 1 階段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說明會暨焦點座談會

會議議程表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日期：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地點：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活動中心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講師
08:30-09:00	報到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9:00-09:10	長官致詞	教育處長官
09:10-10:00	1. 自殺守門員宣導 2. 輔導業務工作宣導	1. 心理健康中心 2. 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10:10-11:00	第一次志願試選填結果分析與重點說明 (竹苗區選填結果分析／各校模擬錄取情形／ 未滿額學校分布情形)	福星國小校長許明峯

苗栗縣112學年度 中輟輔導說明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 陳宇杰 輔導員

113 / 3 /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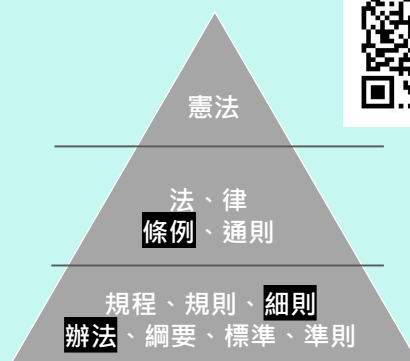
大 綱

- ① 法規介紹
- ② 通報流程
- ③ 計畫介紹

- ③ ① 法 規
- ③ ② 專 案 會 議
- ③ ③ 各 式 研 習
- ③ ④ 慈 輝 分 校
- ③ ⑤ 經 費 補 助



法規介紹



- 強迫入學**條例**
- 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
-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法規介紹-中輟與長期缺課1

中輟

- 強迫入學條例第8-1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輔導其復學；其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由**教育部訂之**。

長缺

-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本條例（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長期缺課**，**只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法規介紹-中輟與長期缺課2

中輟

日期請填中輟的**起始日期**，非通報日期。

長缺

日期請填滿足條件的**通報日期**。



強迫入學條例第9條

-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
- 前項適齡國民，除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復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



經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復學；如未遵限入學、復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復學為止。



通報流程



通報流程

**所有中輟通報，復學通報
注意事項都寫在這裡了!!**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 府教特字第1120196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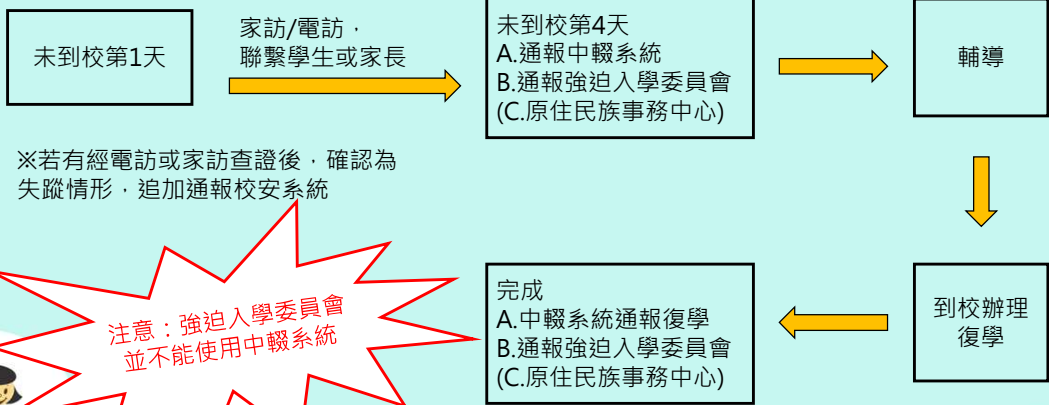
主旨：請各校落實執行強迫入學工作，除依說明三辦理通報，並依說明四強化輔導學生中輟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及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辦理。
- 二、依上開辦法，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定義如下：
 - (一)未入學學生：指新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就學。
 - (二)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通報流程



※若有經電訪或家訪查證後，確認為失蹤情形，追加通報校安系統

注意：強迫入學委員會並不能使用中輟系統



中輟原因勾選1 (111學年度)

- 1.生活作息
- 2.受不良生活習慣
- 3.對學校不感興趣

請老師思考
究竟是先中輟導致生活作息不正常
還是先生活作息不正常導致中輟?
請與輔導老師或導師聯繫!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原因統計表 統計期間：一年八月一日至一年七月

縣市別	教育階段	中輟人次	(一)個人因素													(二)家庭因素												其他非前述原因											
			肢體障礙或重大疾病	智障不足	精神或心理疾病	懷孕、生子	生活作息不正常	觸犯刑罰法律	遭受性侵害	從事性交易	結婚	其他個人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失當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慣性影響	親屬失和	寄居親屬家人	居家交通不便	經濟因素	其他家庭因素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不適宜學校課程、考試壓力過重	師生關係不佳、師管教不當	同學關係不佳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惡習收規	設備太多	其他學校因素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廟會	流離或沈迷網咖、網路	流離或沈迷其他娛樂場所	其他社會因素	其他非前述原因	
結果數	國中	108	0	0	0	1	62	1	0	0	0	8	0	0	0	2	3	1	8	1	0	0	0	4	8	0	0	0	0	0	2	0	0	5	1	0	0	0	1
	國小	15	0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總計	123	0	0	1	1	64	1	0	0	0	8	1	0	0	5	5	1	11	1	0	0	0	6	8	0	0	0	0	2	0	0	5	1	0	0	0	2	



中輟原因勾選2(111學年度)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報學原因統計表 統計期間：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如勾選該項目**其他**
請於中輟通報備註
欄說明。

縣市別	教育階段	中輟人次	轉學原因及其人次													其他原因因素							
			(一) 個人因素																				
		(二) 家庭因素																					
		肢體障礙或重大疾病	智能不足	精神或心理疾病	懷孕、生子	生活作息不正常	觸犯刑罰法律	遭受性侵害	從事性交易	結婚	其他個人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親屬失和	需照顧家人	居家交通不便	經濟因素	
苗栗縣	國中	108	0	0	0	1	62	1	0	0	0	8	0	0	2	3	1	8	1	0	0	0	4
	國小	15	0	0	1	0	2	0	0	0	0	1	0	0	3	2	0	3	0	0	0	0	2
	總計	123	0	0	1	1	64	1	0	0	0	8	1	0	5	5	1	11	1	0	0	0	6



通報失蹤

▲依據本府109年12月29日府教特字第1091342878B號函決議。

▲校方上網通報失蹤，屬動員全國警政協尋事宜，需更加審慎注意，爰此建議學校面對此類型學生，應先請強迫入學委員會一同前往，必要時協請村、鄰長及轄區員警陪同前往。

順序如下：

1. 拜訪不得其門而入：下次由強迫入學委員會及相關人員(村、鄰長及轄區員警)陪同前往。
2. 登門後，從家長口中得知學生動向但未能考證：若有**安全疑慮**請通報校安。
3. 登門後，家長無法告知學生動向：**通報失蹤**(中輟系統及校安系統)



復學通報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196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請各校確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
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5條

三、摘錄會議紀錄說明：如學生已回到學校，學校若因觀察學生穩定就學三日，才通報中輟系統復學，會造成網絡單位無法確實掌握學生最新復學狀況，造成執行追蹤中輟生第一線人員的工作負擔，請各縣市政府加強督導學校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復學通報，避免所害學生就學權益，以符法令之規範。

四、綜上，依據輔導辦法第2條略以，學生連續三天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等原因即為中輟學生；復學時應以學生是否確實到校而進行復學通報，解除其中輟身分，再依輔導辦法第6條規定，學校應對復學之學生

教育處 112/08/29



1125342892

第1頁，共2頁



四、施予適當之課業補救及適性教育措施，並依學校輔導制度之推動，優先列其為輔導對象。

這樣要通報中輟嗎1？

Q學生家長用各種奇怪理由幫學生請假，是否須通報？

Q學生做一休二，是否須通報？

Q新生未到校？

A學校可審核假單；請作相對應的家訪或電訪等紀錄

A滿49節請通報長期缺課

A已經有學籍且報到過，通報中輟系統；未有學籍且未報到請通報學生資源網



這樣要通報中輟嗎2？

Q通報中輟後還要通報什麼？

A請依學生狀況評估是否通報「關懷e起來」、「校安通報」等

Q寒暑假可以通報中輟或復學嗎？

A原則上不行



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1



中輟學生如果轉學去 B 校。請先辦理復學後至系統 > 上線通報 > 學生輟學資料轉銜作業。

如果未至新學校報到或新學校未接收，則轉學失敗，仍為 A 學校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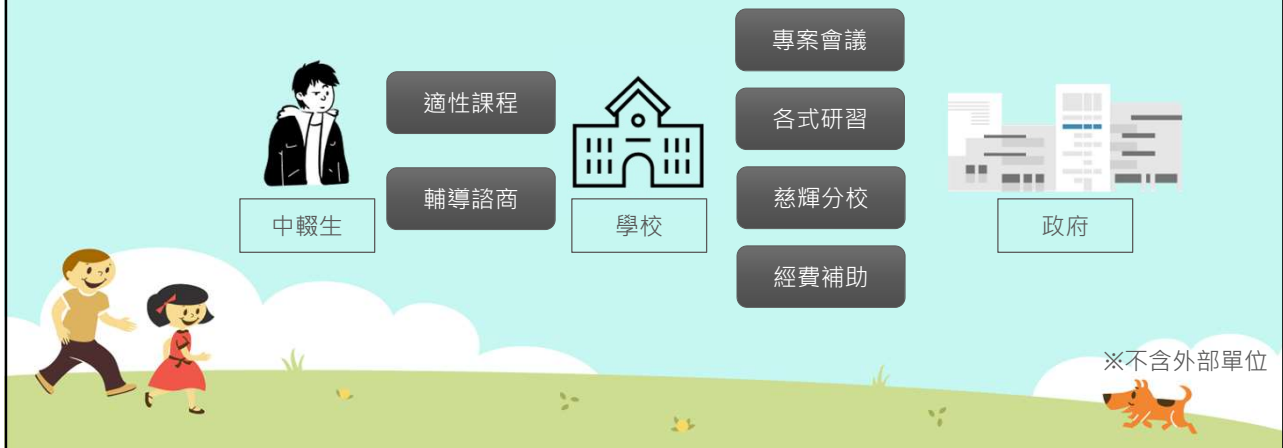
系統帳號密碼一校只有一組，**交接時務必謹慎交接**，並請記得更新個人資料，尤其是電子信箱！

新密碼確認信會寄到電子信箱



中輟輔導工作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中輟輔導工作-法規1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四(一)預防項目：

- ▲定期辦理中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 ▲加強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單親(失親)家庭學生之中輟預防與復學輔導。
- ▲辦理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



中輟輔導工作-法規2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四(二)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項目：

▲ 協助學校教師積極參與協尋，家庭訪問及輔導工作，並啟動三級輔導機制加強復學輔導。

▲ 辦理所屬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上線研習。

▲ 成立中輟生資源中心學校，協助所屬學校處理有關中輟生相關問題。

▲ 辦理 **復學輔導知能研習** 及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



中輟輔導工作-法規3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四(二)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項目：

▲ 中輟生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通過，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安排就讀慈輝班或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

▲ 依學生需求整合並邀集警政、社政、衛政等相關主責學生輔導、家庭教育、毒品危害防治單位參加，共同研議中輟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個案研討及相關輔導策略。



中輟輔導工作-專案會議1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個案強化策略報告

○○國中/國小—0月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本校輟學學生基本資料分析	姓...名	陳〇明	性...別		年級	
	特教類別	[若為特殊生身分請加註此欄位]				
	中輟次數	本學年通報第__次	前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中輟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函報公所文號：__年__月__日...字第...號函(必填)

主旨：檢送本校中途輟學學生 00班 000 輟學第 0 次通報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之定義為(一)未入學學生：指新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就學；(二)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2.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三)復學：指未入學學生或中輟生返校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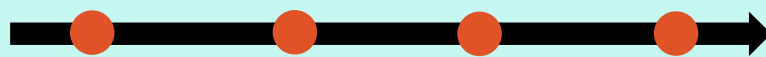
中輟輔導工作-專案會議2

高關懷課程	1.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教育部中輟之虞彈性課程及高關懷課程經費：↓ [無則免填]	
	· (1) 申請經費計.....元↓ · (2) 相關執行請說明：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請將前次縣府中輟專案決議事項內容資料登入於此] [學校執行情形]	
需要縣府協助事項		
網絡單位辦理情形 [由縣府統一彙整填寫]	◎警察局：	勸告書__次 警告書__次 罰鍰書__次
	◎鄉鎮市公所：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家庭教育中心：	
	◎苗栗地院：	
	◎本府原民事務中心：	
	◎社會處：	

※日期書寫方式請以 000 年 00 月 00 日撰寫。



中輟輔導工作-各式研習



2/6
中輟系統研習
學務

3/27
復學輔導知能研習
輔導

高關懷知能研習
輔導

復學輔導知能研習
輔導



中輟輔導工作-慈輝分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2398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建國國民中學慈輝分校112學年度招生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及本縣縣立建國國民中學112年10月25日建國中慈字第1120004740號函辦理。
- 二、申請對象：凡符合慈輝分校輔導就讀申請要件（家庭變故、家境清寒、乏人照顧、家庭功能不彰而中輟或有中輟之虞者）之國中及國小應屆畢業生者均可申請。
-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
- 四、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羅老師，037-676993。



中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1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高關懷及彈性輔導課程



中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1-1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01055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辦理本縣113學年度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計畫申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2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81911號函及國教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以下稱工作原則，如附件1)辦理。



113年1月12日府教特字第1130010555號函



中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1-2

二、旨揭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一)執行期程：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二)申請對象：

- 1、校內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單親(失親)家庭學生佔校內中輟之虞學生比例較高者，務必提出申請。
- 2、校內就實際運作，欲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活動者。

(三)申請原則：

1、中輟之虞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

(1)彈性輔導課程：

甲、針對中輟之虞學生規劃及提供個別適性之補教

113年1月12日府教特字第1130010555號函

中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1-3

學及彈性輔導課程(課程安排透過相關會議討論)

乙、1人以上即可開辦，學校應先行個案評估，適時修正辦理方式。

丙、每校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整。

(2)高關懷課程：

甲、針對中輟之虞學生規劃提供適性之高關懷課程(課程安排透過相關會議討論)。

乙、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3人以上即可開辦。

丙、依照學生問題類型進行彈性分組，每組參與人數至少3人。

丁、每周課程至多5天，每天至多7節，學生參與非正式課程應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

戊、參與課程之學生須列為學校認輔個案，並應由授課教師填寫個案學習紀錄。

己、每校最高補助22萬元整。

113年1月12日府教特字第1130010555號函

中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1-4

2、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單親(失親)家庭學生中輟復學輔導計畫：限申請經常門經費，詳列預計辦理活動計畫內容、目標及預計成效。

(四)本府線上說明會：

- 1、時間：113年1月17日下午2點起。
- 2、會議室代碼(google meet)：ogv-xygn-vsb
- 3、對計畫及申請內容不熟悉，請撥空參加。

三、申請上開計畫請依照工作原則，規劃相關課程及經費編列，並於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函送相關實施計畫及核章後之經費概算表至本府辦理申請。

四、檢附113學年度辦理中輟學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計畫-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實施計畫(範例)、經費概算表(空白表格)及自我檢核表各1份。

12日府教特字第1130010555號函



中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2

彈性輔導課程



1人開班，最高補助3萬元

高關懷及彈性
輔導課程

高關懷課程



3人開班，最高補助22萬元



經費編列參考本工作原則附件一之經費明細表

中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3



計畫內容

- (一) 地方政府得依所屬國中、國小現況（高年級為優先）及學生需求，統整規劃後提出申請辦理。
- (二) 地方政府應鼓勵所屬國中、國小依其所處社區文化、結合校內外資源統整規劃辦理；學校應就學習、適應有挫折感之學生進行個案評估，瞭解其學習及行為適應困境，俾配合規劃生活及學習輔導策略。
- (三) 學校依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策略，召集教務、學務及輔導等人員，設計多元能力開發教育活動，計畫內容應包含該校之執行小組、職責、評估機制、課程規劃、師資安排、處室分工、轉銜輔導措施等。
- (四) 課程設計原則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為前提，提升其自我效能為依歸，且不以正式課程取向為限制。
- (五) 學校應結合認輔人力、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社區輔導資源（如心理衛生、社區福利資源、心理師及社工師等）積極預防學生中輟及中輟學生再輟。



中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4

三、審查作業

辦理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

檢附資料

- 檢附申請計畫及**高關懷學生名冊**。
- 申請前項差額計畫者，另需附該校前一年度中輟生人數統計表及中輟生復學名冊人數【中輟通報系統】。

目與經費上限

- 高關懷課程計畫，每校最高補助22萬元。
- 依本工作原則經費基準表提供中輟生復學輔導等所需經費補助之差額【不含導師費、設備費、獎補助費之其他自行規劃特色社團並檢附中輟生復學名冊人數】。

檢附資料

- 檢附申請計畫及**高關懷學生名冊**。
- 申請前項差額計畫者，另需附該校前一年度中輟生人數統計表及中輟生復學名冊人數【中輟通報系統】。



中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5

苗栗縣 113 學年度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計畫

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自我檢核表

項次	名稱	自我檢核	教育處複核	備註
1	貴校發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活動計畫(正本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1	學生入班與回歸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2	各單位職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3	課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經費概算表(正本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前一學年度輟學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中輟系統
5	前一學年度復學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中輟系統
6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關懷/ 彈性輔導課程學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中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6

【經費明細表】

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課程及高關懷課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鐘點費	時				一、內聘教師: (一)於課間授課,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二)於課後或假期之授課,比照外聘教師之鐘點費。 二、外聘教師國民小學四百元/節、國民中學四百五十元/節、高級中等學校五百五十元/節。 三、若外聘符合下列規定之專業輔導人員(未具專業證照者),鐘點費六百元/時: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四、若外聘符合下列規定之專業輔導人員(具專業證照者),鐘點費一千元/時。但偏遠地區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一千元/時: (一)依心理師法取得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資格者。 (二)依社會工作師法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者。 五、若外聘醫師,鐘點費一千元/時;醫師係指依醫師法經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六、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三十二百元為原則,但偏遠地區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四十八百元為原則;如有超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負擔。 每月最高編列標準為一千元,支用於相關耗材、維修、
業務行政	月		一千		



經費編列參考本工作原則
附件一之經費明細表



中輟輔導工作

經費概算表

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申請總經費					
項次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	內聘教師	節	378	200	75,600
2	外聘教師(國中)	節	450	100	45,000
3	鐘 外聘專業輔導人員	時	600	0	-

一、內聘教師：

(一)於課間授課，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二)於課後或假期之授課，比照外聘教師之鐘點費。

二、外聘教師國民小學四百元/節、國民中學四百五十元/節、高級中等學校五百五十元/節。

三、若外聘符合下列規定之專業輔導人員(未具專業證照者)，鐘點費六百元/時：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中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 7-2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內聘教師	節	360	200	72,000	
2	外聘教師	節	450	100	45,000	
3	鐘點費 外聘專業輔導人員(未具專業證照)	時	600	0	-	簡式說明
4	外聘專業輔導人員(具專業證照)	時	1,000	0	-	
5	外聘醫師	時	1,000	20	20,000	
6	業務行政費	月	1,000	8	8,000	用於相關耗材、維修、影印、文具、紙張及水電補助等
7	教材印製費	人	1,000	20	20,000	
8	材料費	人	2,000	20	40,000	
9	戶外活動體驗費	式	10,000	1	10,000	包含車資、保險、門票、體驗課程等費用
10	小計				215,000	
11	雜支	式	5,000	1	5,000	
12	總計				220,000	

※ 各項經費不足時得勻支。

經費編列說明：

1 可編輯有底色處。若有疑義請洽縣府承辦人。

2 若無編列該項經費需求，數量欄請填「0」即可。

中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 7-3

9	戶外活動體驗費	式	10,000	1	10,000	包含車資、保險、門票、體驗課程等費用
10				小計	215,000	
11	雜支					
12	經費					

經費概算表

- 1.計畫中要寫到戶外活動課程內容
- 2.經費要與明細相符

項次	項目名稱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車資	趟	2025	2	4,050	A.兩場
2	保險	人	15	30	450	A.學生10人；老師5人
3	門票	人	150	30	4,500	A.學生10人；老師5人
4	體驗課程	堂	1000	1	1,000	



中輟輔導工作-經費補助 8

重點提醒

經費概算表

- 1 計畫課程表 (或時間) 要標示清楚
- 2 內外聘要標示清楚
- 3 業務行政費最高 9 個月
- 4 戶外活動體驗費說明增列於計畫中
- 5 請盡量與校外人士合作課程
- 6 可多估3-5位一年級中輟之虞人數



中輟輔導工作-思考@@



我沒有中輟學生為什麼要辦？

高關懷及彈性輔導課程

對象是中輟之虞

學習成

家庭功能

附件 1-1

00 國中-高關懷/彈性課程就讀

學生入班與回歸評估表

編號		班級	
姓名		性別	
學生生活狀			

謝謝聆聽

037-559704

pig998817@mlc.edu.tw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及關懷流程說明

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 范維翠社工師



苗栗自殺率居各縣市之首 鍾東錦：盼鄉親成防治守門人



全國各縣市自殺率苗栗縣111年高居榜首，共129人輕生，且男性是女性近2倍，引發縣府高度重視，鍾東錦指出，苗栗鄉親一直是純樸且善良，但去年自殺率卻偏高，自殺成因非常複雜，尤其近年受疫情衝擊，許多民眾焦慮不安，加上疫情導致健康改變及失業帶來的壓力，間接影響家庭關係甚至出現家暴或酗酒情形，「自殺防治網」必須緊密結合公私部門，避免防治自殺出現「漏接」，希望大家都能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落實「一問、二應、三轉介」3步驟，加強自殺通報機制，縣長鍾東錦呼籲鄉親「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主動關懷、陪伴周邊有困境者，適時協助避免憾事發生。

自殺統計

- 各年齡層自殺死亡率三年移動平均來看，25歲以上均呈現下降趨勢；然而0-24歲呈現上升趨勢，尤其15-24歲增加較多。
- 111年依據衛生福利部數據統計「自殺」在青少年（15-24歲）佔十大死因的第二位。

校園自傷自殺原因及方式

- 從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案件得知：
- 通報個案（10-24歲）自殺原因前三名為：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症狀、感情因素（如男女朋友）、家庭成員問題。
- 通報個案（10-24歲）自殺方式前三名為：割腕、安眠藥鎮靜劑、除了上述以外之自殺方式（如：以肉身打破玻璃。）

目錄

1. 通報系統作業流程
2. 自殺防治業務及關懷流程
3. 問題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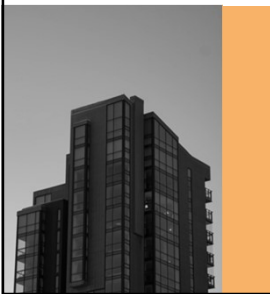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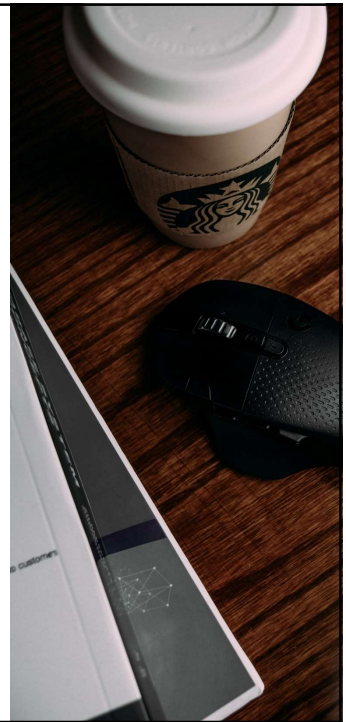
通報系統作業流程

通報系統

因應「自殺防治法」施行，知悉民眾有自殺行為(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自殺意念除外)，須於24小時內進行線上通報。



自殺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提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消人員、矯正機關人員及村里長、幹事或其他相關業務人員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整體操作流程

依以下步驟，為個案完成自殺通報



1 帳號註冊

- 請參考「註冊說明」使用「前往註冊」取得您的專屬帳號。
- 如您已有專屬帳號，請移至步驟2



2 我要通報

- 請使用「前往通報」進行帳號驗證以登入系統。
- 完成身分驗證後，請移至步驟3進行新增通報；或至步驟4查詢您的通報案件受理狀況。



3 新增通報

- 請使用「按此新增」建立自殺通報。
- 完成通報後，可移至步驟4追蹤處理進度。



4 查詢受理狀況

- 請使用「按此查詢」查詢您的通報案件處理進度。



登入驗證

使用「前往通報」進入登入驗證頁面



我要通報(登入驗證)

還沒有專署帳號? 前往註冊。
帳號 (非衛生單位專署帳號註冊之電子信箱)

請輸入帳號

密碼

請輸入密碼

驗證碼

驗證碼 **88919**

已忘記你的密碼?
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 點此重新寄送。
操作手冊下載。

我要通報說明:
適用對象: 醫事機構、非衛生單位。
注意事項: 為保護民眾之重要醫療資訊, 本功能僅開放通報功能; 「醫事機構」以前使用本系統與完整功能, 仍需以憑證IC卡登入。

1. 請完成以下必填欄位, 再點擊「登入」
 - 帳號 (請填入註冊之電子信箱)
 - 密碼
 - 驗證碼
2. 如遺失密碼, 請使用「已忘記您的密碼?」取得重設密碼信件。
3. 如帳號註冊後未收到Email驗證信, 請使用「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點此重新寄送」功能, 重新取得驗證信。



登入成功

承上頁, 點擊「登入」通過帳號驗證後, 登入系統

A screenshot of the Suicide Prevention System dashboard after successful login. The dashboard has a teal header with the system name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and 'Suicide Prevention System'.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notification: '您好, 距離系統登出尚有30分00秒' with '繼續使用' and '登出' button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four quadrants: '新增通報' (Add new report), '查詢受理' (Query handling), '個人聯絡資料維護' (Maintain personal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密碼變更' (Change password). A '系統提示' (System message) pop-up is visible, stating: '※如閒置超過30分鐘, 系統將彈出登出提示' and '親愛的使用者您好: 您在本系統已閒置超過30分鐘, 若您與繼續使用本系統請按「繼續使用」, 或按「離開本系統」, 登出本系統。 (系統將於3分13秒後自動登出)'. The footer contains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note about the browser: '建議解析度: 1280*768 建議瀏覽器: IE10(含)以上或Google Chrome'.



建立通報資料

3 新增通報-建立通報資料

登入系統後，使用「按此新增」進入新增通報頁面



新增通報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必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性別 (必填)
男 女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例：1991/01/02)
個案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手機 (選擇一填寫)
區碼 市話
手機(0988123456)
居住地址 (選擇一填寫)
縣市別
鄉鎮市區
詳細地址

相關聯絡人資訊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與個案關係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話
本案案情
案件類型 (必填)
自殺行為 自殺死亡
自殺日期 (必填)
2020-06-16
自殺時間
自殺地點 (必填)
自殺方式 (選擇一填寫)
安眠藥類
一般毒藥(如：農用殺蟲劑)
巴拉刈農藥
一般農林殺蟲劑(如：鹽酸)
化學物品(如：漂白水、漂粉)
汽車廢氣 家用瓦斯

處置情形 (選擇一填寫)
經由
醫療單位人員
轉送或住
院
病情需要，轉往其他醫療院所
轉往診所轉院
個案辦理自動出院
醫院允許出院
留院治療
其他
備註
除上述欄位外，其他可

送出通報

1. 請填寫「個案基本資料」，「個案聯絡資訊」，「相關聯絡人資訊」，「本案案情」其中必填欄位為：

- 個案姓名
- 個案性別
- 手機/聯絡電話(擇一填寫)
- 個案居住地址
- 案件類型
- 自殺日期
- 自殺地點
- 自殺方式(最多3項)
- 自殺原因(最多3項)
- 處置情形(最少1項)

2. 填寫完畢後，點擊「送出通報」完成本次通報。



通報成功

承上頁，點擊「送出通報」建立案件後，系統寄發email通知您通報成功



追蹤處理進度

登入系統後，使用「按此查詢」進入查詢受理狀況頁面

查詢受理狀況

查詢您的通報案件受理進度

按此查詢

查詢受理狀況

個案姓名: 李

通報日期(起): 2020-06-01

通報日期(迄): 2020-06-04

查詢

功能別	個案姓名	通報日期
處理進度	李大同	2020/06/04

1 共1頁

顯示1到1,共1記錄

通報資訊

案件編號: RT1090604002

個案姓名: 李大同

處理進度

處理階段	執行時間	執行人員	備註
案件建立	2020/06/04 16:52	洪雅清	
案件已受理	2020/06/04 17:17	新北市府衛生局	
案件已回覆	2020/06/04 17:18	新北市府衛生局	評估結果: 不立案 不立案原因: 已有相同通報案件

關閉

1. 輸入查詢條件後，點擊「查詢」，系統篩選帶出您的通報紀錄。
2. 在任一筆資料列點擊「處理進度」，追蹤該筆案件處理狀況。

關懷資源說明

系統首頁提供關懷資源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Suicide Prevention System

帳號註冊

使用本系統功能前，請先註冊您的專屬帳號

前往註冊

註冊說明

我要通報

提供報申機構或非衛生單位通報個案，衛生單位者請使用高階IC卡登入系統進行通報

前往通報

通報流程說明

公告訊息

- 擴大通報作業時間請開工報名 2020/06/08
- 配合本部標準進行資料庫升級維護作業，屆時暫停本系統服務 2020/04/28
-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2020/03/31

關懷資源

- 1925安心專線
用陪伴打開心扉，用經驗給予力量
24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專線，1925(依舊愛用)安心專線
- 心據點
遍佈各地區
心理資源地圖
- 自殺防治系列手冊
下載各級
自殺防治系列手冊
- BRSR量表
心情溫度計
提供BRSR量表檢測

更多電話諮詢

關懷資源區係提供使用者相關關懷資源，可提供有自殺意念或自殺企圖者相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資源。

包含：

- 1925安心專線
- 心據點(查詢各地區心理資源地圖)
- 自殺防治系列手冊
- BRSR量表(心情溫度計)
- 以及更多的電話諮詢

02

自殺防治業務及關懷流程



工作任務



評估處遇

了解個案自殺事件、原因，並詢問目前自殺意念、自殺企圖的緩解程度。依據自殺風險評估量表與簡式健康量表(BSRS-5)，找出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評估個案自殺風險為高、中、低度，依此調整訪視頻率與策略。



情緒支持

面對個案，以關心為出發點，專注傾聽、同理個案的心情。提供個案關懷、信任以及愛，使個案感到自我價值與溫暖。



資源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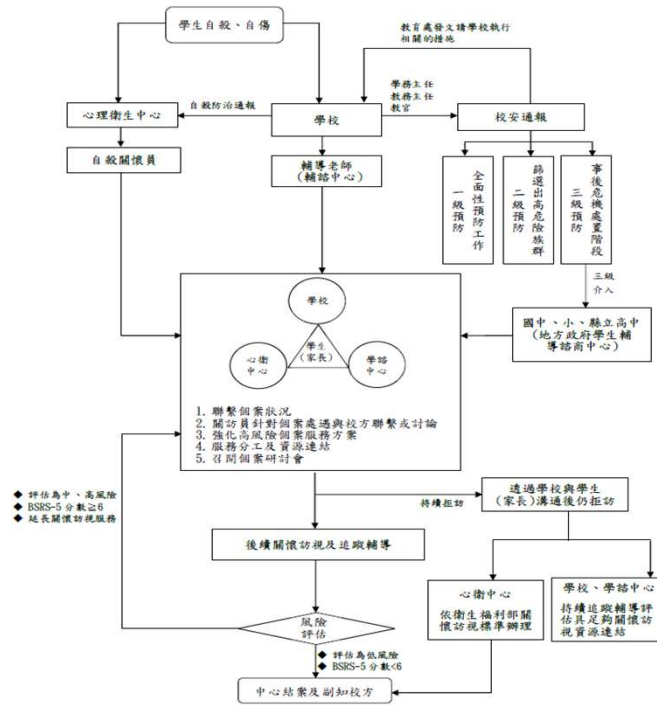
在了解個案狀況之後，依據個案的需求提供各式各樣的資源，幫助個案與這些資源聯絡等。例：社福單位、民間團體、醫療單位等等。

關懷流程

- 自殺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時，需依規定評估個案簡式健康量表（BSRS）分數及進行再自殺風險、心理需求評估，並擬訂自殺關懷處遇計畫，連結及轉介其他服務資源，原則**每個案關懷訪視服務為3個月，每月至少2次，得依個案狀況延長至6個月。**
- 經關懷訪視服務3個月，且評估BSRS<6或屬低度風險者，則可予以結案處理，並依個案需求連結社政、教育、勞政等服務資源，進行資源連結。



關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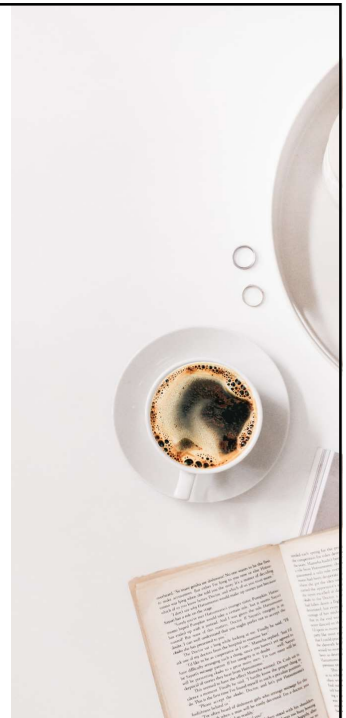


03 問題與討論

通報類別不同是否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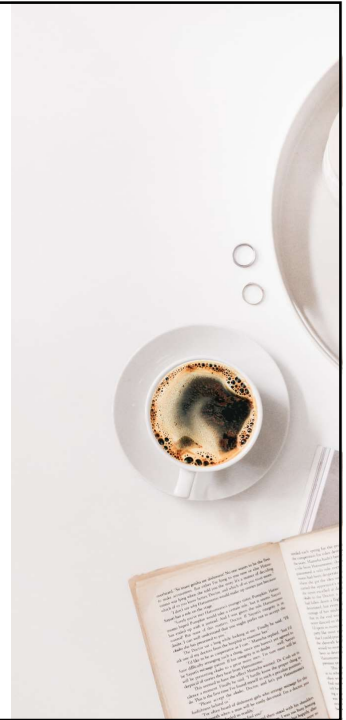
➤ 自殺防治通報

類別	自殺意念	自傷/自殺	自殺企圖	自殺死亡
是否通報	X	○	○	○
通報類別			自殺行為	自殺死亡
時間			知悉後 24 時內通報 (含假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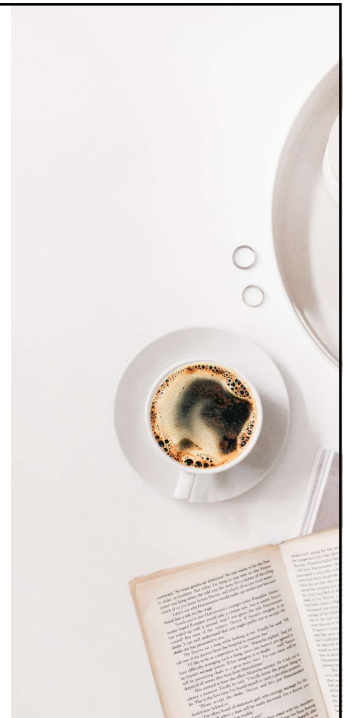
自傷與自殺如何區分？

- **自傷**「有意地」以任何方式傷害自己的身心健康，但其實並沒有結束自己生命的清楚意圖，但可能因此而造成意外。
- **自殺**則是採取任何方式與行動企圖剝奪自己的生命，通常有足夠的意願或意識，後果很可能造成生命的終止。



自殺意念與自殺企圖如何區分？

- **自殺意念**指的是一個人開始在腦中蘊釀產生自殺的想法。自殺意念較無外顯行為的表現，當一個人產生了自殺意念，而旁人沒能即時察覺並且加以關切，漸漸地就會有自殺意圖出現。
- **自殺企圖**有自殺的意願、具體計畫及行動試圖結束生命，但並未成功，原因可能包含使用之手段不足以致命、被阻止或救回等。



自殺守門人三步驟

◆1問：「主動關懷、積極傾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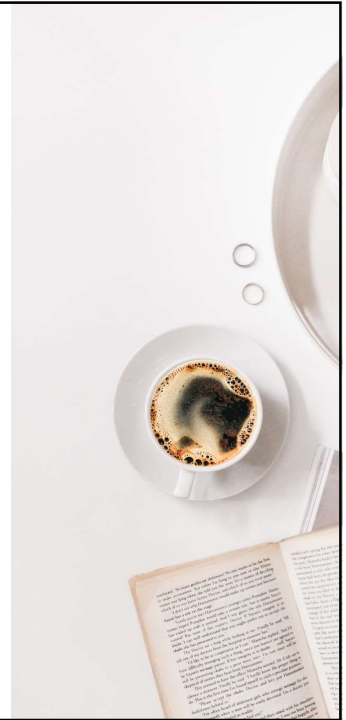
主動關心，詢問對方的狀況
辨別高風險群
使用心情溫度計

◆2應：「適當回應、支持陪伴」

聆聽對方的問題，做適當的回應與支持陪伴
評估自殺的危險性

◆3轉介：「資源轉介，持續關懷」

針對問題給予適當的資源協助與持續關懷



第一步驟：問

- 自殺通常是有跡可循，而不是突發狀況
（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線索）。
- 自殺意念→自殺計畫→自殺行動
- 確認自殺意圖之後，隨即可展開適當的回應及
專業介入。

第一步驟：問

詢問的工具及技巧~心情溫度計

心情溫度計 BSRS-5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 睡眠困難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6. 有過自殺的念頭	0	1	2	3	4

<6分: 正常範圍; 6-9分: 輕度, 宜做壓力管理, 情緒紓解

10-14分: 中度, 宜做專業諮詢; 15分以上: 重度, 由精神科診療

第二步驟：回應

- 一旦自殺意圖的風險變得明確，守門人的任務隨即轉變為— 說服當事人積極地延續生命
- 時機是決定成功的重要因素
- 勸說成功在於減少當事人覺得“被遺棄”的感覺

第三步驟：轉介

✓守門人的角色不只是被動的阻止自殺，也需要積極的轉介處理，擴展資源網絡。

✓轉介：

- ① 精神科（身心科）
- ②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 ③ 心理諮商

✓最妥當的辦法，是直接陪伴有自殺風險的人到轉介單位，避免讓他獨處。

心理諮詢及輔導電話

◆衛生福利部24H免付費安心專線
1925

◆全國生命線協談服務專線
1995

◆全國張老師協談服務專線
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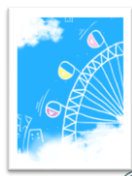
◆心衛中心諮詢服務專線
037-721565

- 衛福部：「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902-58377-107.html>)；
- 衛福部：網路自殺意念訊息處置 FACEBOOK 工作坊簡報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903-55941-107.html>)；
- 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心情溫度計專區
(<https://www.tsos.org.tw/web/page/bsrs>)。

自殺意念轉銜暨資源手冊	網路自殺意念訊息處置 FACEBOOK 工作坊簡報	心情溫度計專區
		

心衛中心社群媒體

Youtube 頻道	Facebook 粉絲專頁	LINE@官方帳號
		



113年志願試選填第一次模擬分發 分發結果說明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近年本縣模擬分發錄取率統計比較

- ◆ 本縣110年度第一次模擬分發錄取率81.47%
- ◆ 110學年度竹苗區正式分發錄取率99.4%
(前五志願錄取同學高達98.65%)
- ◆ 本縣111年度第一次模擬分發錄取率79.83%
- ◆ 111學年度竹苗區正式分發錄取率99.4%
(前五志願錄取同學高達99.06%)
- ◆ 本縣112年度第一次模擬分發錄取率70.89%
- ◆ 112學年度竹苗區正式分發錄取率99.2%
(前五志願錄取同學高達97.66%)
- ◆ 本縣113年度第一次模擬分發錄取率 74.71%

竹苗區113年第一次模擬分發錄取率比較

縣市別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未錄取人數	113年錄取率	112年錄取率
新竹縣	5641	4939	702	87.55%	83.02%
新竹市	5121	4331	790	84.57%	79.92%
苗栗縣	4390	3280	1110	74.71%	70.89%

- 竹苗區報名總人數:15152人；錄取總人數:12550人
- 本次模擬分發錄取人數比去年增加319人
(113年全區錄取率82.8%)

本縣第一次模擬分發錄取學校的縣市比較

錄取學校所在縣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台中市
苗栗縣 錄取人數 (3280人)	0	229 (6.98%)	611 (18.63%)	2285 (69.67%)	155 (4.72%)
新竹縣 錄取人數 (4939人)	212 (4.3%)	2265 (45.85%)	2130 (43.13%)	332 (6.72%)	0
新竹市 錄取人數 (4331人)	0	960 (22.17%)	3004 (69.36%)	367 (8.47%)	0

113年竹苗區各志願數錄取人數統計

志願數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志願數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1	3020	24.06%	24.06%	9	105	0.84%	96.59%
2	3475	27.69%	51.75%	10	99	0.79%	97.38%
3	2321	18.49%	70.25%	11	62	0.49%	97.87%
4	1507	12.01%	82.25%	12	50	0.40%	98.27%
5	1038	8.27%	90.53%	13	52	0.41%	98.69%
6	326	2.60%	93.12%	14	33	0.26%	98.95%
7	190	1.51%	94.64%	15	34	0.27%	99.22%
8	140	1.12%	95.75%	16	27	0.22%	99.43%

竹苗區學生平均選填志願數13

113年竹苗區各志願數錄取人數統計

志願數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志願數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17	11	0.09%	99.52%	25	3	0.02%	99.98%
18	15	0.12%	99.64%	26	1	0.01%	99.98%
19	11	0.09%	99.73%	28	1	0.01%	99.99%
20	11	0.09%	99.82%	37	1	0.01%	100.00%
21	7	0.06%	99.87%				
22	3	0.02%	99.90%				
23	5	0.04%	99.94%				
24	2	0.02%	99.95%				

竹苗區學生平均選填志願數13

113年竹苗區各志願序錄取人數統計



志願序	錄取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1	3105	24.74%	24.74%
2	3614	28.80%	53.54%
3	2419	19.27%	72.81%
4	1559	12.42%	85.24%
5	1018	8.11%	93.35%
6	148	1.18%	94.53%
7	127	1.01%	95.54%
8	113	0.90%	96.44%

113年竹苗區各志願序錄取人數統計



志願序	錄取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9	95	0.76%	97.20%
10	107	0.85%	98.05%
11	42	0.33%	98.38%
12	43	0.34%	98.73%
13	40	0.32%	99.04%
14	32	0.25%	99.30%
15	39	0.31%	99.61%
16	8	0.06%	99.67%

113年竹苗區各志願序錄取人數統計

志願序	錄取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17	3	0.02%	99.70%
18	10	0.08%	99.78%
19	9	0.07%	99.85%
20	8	0.06%	99.91%
21	6	0.05%	99.96%
23	1	0.01%	99.97%
24	2	0.02%	99.98%
25	2	0.02%	100.00%

113年竹苗區未錄取學生選填志願數統計

志願數	人數	志願數	人數	志願數	人數	志願數	人數
1	28	10	335	19	36	28	25
2	16	11	125	20	68	29	28
3	43	12	104	21	33	30	21
4	37	13	71	22	32	31	5
5	138	14	68	23	21	32	6
6	93	15	326	24	32	34	2
7	106	16	95	25	268	37	2
8	109	17	74	26	77		
9	82	18	44	27	52		

竹苗區未錄取總人數**2602**人

113年苗栗縣未錄取學生選填志願數統計

志願數	人數	志願數	人數	志願數	人數	志願數	人數
1	10	10	76	19	21	28	11
2	7	11	47	20	25	29	15
3	22	12	47	21	14	30	12
4	21	13	40	22	16	31	3
5	51	14	31	23	10	32	5
6	32	15	109	24	14	34	2
7	43	16	39	25	165	37	1
8	41	17	33	26	45		
9	40	18	30	27	32		

未錄取總人數1110人

113年竹苗區未錄取學生選填志願序統計

志願序	人數	志願序	人數	志願序	人數
1	29	10	308	19	34
2	23	11	117	20	45
3	47	12	114	21	40
4	55	13	103	22	35
5	153	14	133	23	45
6	99	15	244	24	69
7	138	16	62	25	342
8	140	17	46	總人數2602人	
9	145	18	36		

113年本縣國中第一次模擬分發錄取情形



(現場說明)

- ◆ 112年度第一次模擬分發錄取率70.89%
- ◆ 113年度第一次模擬分發錄取率74.71%

國中志願試選填注意事項

- ◆ 未滿額學校科系 說明
- ◆ 落實處室間相互合作，志願選填輔導並非只是單一個人或少數人的工作，尤其是導師的專業知能提升很重要(從國一開始注意均衡學習、日常生活表現、服務學習、本土語言認證等)。另外也請學務處協助多元學習表現(銷過、出缺席、獎勵等)。
- ◆ 確實完成每位學生的小藍本，並且協助學生理解小藍本的應用，此外，提供相關諮詢，讓學生能正確掌握選填的資訊與方向。
- ◆ 善用輔導中心及相關網站所提供的資訊及適性輔導手冊、科系影片，輔助學生做出適切的抉擇。

113年未滿額之招生志願

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錄取名額
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高中	20	13	
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資訊科	10	8	
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電子商務科	10	3	
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應用英語科	15	11	
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應用日語科	20	17	
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資訊科	3	2	
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軌道車輛科	3	2	
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資訊科	5	1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	觀光事業科	3	0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	餐飲管理科	6	0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	美容科	3	0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	照顧服務科	3	0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資訊科	2	0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餐飲管理科	2	0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電子商務科	2	0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照顧服務科	2	0	

國中志願試選填注意事項

- ◆輔導室必須針對第一次試選填落榜的學生給予密切關注，請主任協商導師、學務處人員與輔導教師共同合作，一起找出學生試選填落榜的原因，並且予以輔導，提升學生錄取率。（模擬會考成績不佳、多元學習表現未滿、可填學校變少、參照正式選填導致落榜、家長觀念待釐清、太遠不想去、導師要求要再強化、志願數填較少……）
- ◆針對本縣「113年度國中生第一次志願選填試探模擬分發結果」錄取率偏低之學校，請填妥檢討表件核章後，3月20日前送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陳書雨輔導員彙整。檢討表件電子檔請至中心網頁下載。

國中志願試選填注意事項

- ◆關注並瞭解學生在試選填之前填寫的內容，做好志願選填的準備。
- ◆選填志願時鼓勵並檢核學生的志願選填志願數量、志願序是否合宜。
- ◆請善加運用台師大所建置之「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之前有完成生涯性向測驗、生涯興趣測驗者）
- ◆請特別注意下一次志願選填的日期（3月25日至4月3日），於近期檢視學生多元學習表現(40分)的部分(4月20日前)。（鼓勵學生銷過、出缺席請假、獎勵、服務學習）（請導師特別協助）

以下資料摘取自：
113學年度12年國教適性入學
宣導實務問題說明

(感謝陳俞攸校長提供)

113學年變動部分(今年國三適用)

綜合高中

- 一、國立新竹高商
- 二、國立關西高中
- 三、私立忠信高中
- 四、私立內思高工
- 五、~~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113開始停辦 (停辦綜合高中學程
，改成普通科)

113學年變動部分(今年國三適用)

竹苗區適性入學管道	免試入學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藝才班
		技優甄審入學		體育班
		直升入學		科學班
		園區生免試獨招		專業群科
		優先免試	其他	實用技能學程
		分區免試		建教合作班
		試辦五專完全免試		運動績優
		五專優先免試		私校獨招
		五專聯合免試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

113學年採計變動部分(今年國三適用)

高中職免試入學

-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比序項目欄均衡發展分項目之均衡學習積分納入科技領域自113學年度免試入學適用
- 自110學年度國一入學新生適用以下修正均衡學習積分換算方式如下：
 - (一)以健體、藝術、綜合及科技四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換算，4領域皆符合為15分。
 - (二)以健體、藝術、綜合及科技四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換算，3領域符合為12分。
 - (三)以健體、藝術、綜合及科技四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換算，僅2領域符合為8分。
 - (四)以健體、藝術、綜合及科技四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換算，僅1領域符合為4分。

113學年採計變動部分(今年國三適用)

特招部分

- 特色招生多校會考門檻變動，請特別注意，尤其是藝才班(請以簡章為準)

113學年採計變動部分(今年國三適用)

五專優先免試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採計異動

-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積分採計原則，調整如下：
(一) 服務時數每1小時得~~0.50~~.25分(積分上限15分，計~~30~~60小時)
(二) 疫情期間採計方式恢復為疫情前採計方式。

113學年採計變動部分(今年國三適用)

五專聯合免試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採計異動

-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積分採計原則，調整如下：
(一)服務時數每4-8小時得1分(積分上限7分，計2856小時)
(二)疫情期間採計方式恢復為疫情前採計方式。

113學年採計變動部分(今年國三適用)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技藝優良

註：112學年度起修改「技藝優良」積分採計方式，原以技藝教育課程成績採「(上、下學期)總平均」，修改「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113學年招生班級數、科系變動學校

普通班

- 建功高中+1、香山+2、成德+1
- 六家+1
- 興華+1、大同+1、縣苑+1
- 新竹實中+1、竹南+1、竹北+1
- 新竹高工室內設計+1

體育班

- 六家+1(20人)

光復中學新增照顧服務科

113學年度高中職完全免試入學辦理學校

僅能報名本縣一所(完免)學校

- **大湖農工：**
公館國中、鶴岡國中、獅潭國中、泰安國中小、大湖國中、南湖國中、文林國中(含文隆分部)、三義高中附設國中部、卓蘭高中附設國中部、全人實驗高中附設國中部 **應屆畢業生**
- **卓蘭高中：**
卓蘭高中附設國中部、三義高中附設國中部、泰安國中小、大湖國中、南湖國中、全人實驗高中附設國中部 **應屆畢業生**
- **私立君毅中學：**苗栗縣全區公私立國中 **應屆畢業生**
- **私立中興商工：**苗栗縣全區公私立國中 **應屆畢業生**
- **私立大成高中：**苗栗縣全區公私立國中 **應屆畢業生**
- **私立賢德商工：**苗栗縣全區公私立國中 **應屆畢業生**

113學年技優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 學生應以一校或多校，每校均為**同一科別**之方式填選志願。
- 填選志願時，以學生報名資格及條件符合哪一款情形，及獲獎「職種名稱」或「科展項目」或「國中技藝班技藝競賽項目」去**填選相對應的**「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
- 「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請參閱技優入學簡章第16-19頁。

113學年技優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1. 科展如有多次得獎，擇最優填系統(如果可以填列多項次，都填進去)
2.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的PR值一定要填送報名表上
 - 如果沒有科展或技藝教育競賽成績，則**務必**填科系同職群的技藝教育課程PR值
 - 若有科展或技藝競賽成績，則填最高的一個PR值，但PR值僅採計至整數，小數無條件捨去
3. 不管成績如何都要勇敢填志願
4. 注意技優**須先上網填志願**(時程表上有特別列出時間)
5. 非三縣市政府生活科技競賽辦理之機器人競賽項目**仍無**列入技優採計
6. 本縣辦理之**科技競賽成績(生活科技組)**為技優甄審入學競賽成績適用項目

關於技優入學採計科技競賽積分說明



- 竹苗區109學年度入學七年級新生參加三縣市政府舉辦之技藝技能-生活科技競賽採計生活科技創作競賽-任務挑戰競賽組、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成績，112學年度起列為竹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專業群科入學積分採計。
- 竹苗區110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參加三縣市政府舉辦之技藝技能-生活科技競賽採計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成績，列為竹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專業群科入學積分採計。

關於技優入學採計科技競賽積分說明



- 全國賽競賽組別及參賽隊數中央未有統一性規範，尚不採計全國賽部分成績項目，以維公平。
- 技優甄審入學112學年起採計生活科技競賽，其積分計算方式比照技藝教育競賽、對應群科比照科學展覽(詳閱簡章)

113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注意事項



- 113學年優先免試入學苗栗縣共計以下學校參加(應屆畢業生，就讀滿一年)：國立苑高、竹南高中、苗栗高中、縣立苑高、三義高中、大同高中、興華高中
-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名額，由各高中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竹苗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會議進行確認。

辦理變更就學區(只有分區免試)重要事項



1. 變更就學區時程4/26-5/3，務必上系統填資料
2. 請注意各跨區之超額比序條件及特別須注意的狀況，並協助學生出具證明或提醒：
 - (例如：中投區採計社團時數(2分，任一學期1分)，協助學生出具相關證明)
 - (例如：中投區的多元學習表現積分(27分)中「無記過紀錄」是依銷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
3. 提醒學生跨區是由學生自行送跨區的主委學校辦理超額比序積分審查，請注意該區簡章時程



謝謝大家